



Alliance Française

Taiwan - 台灣

考試須知

台灣法國文化協會謝謝您本次報名參加法語鑑定文憑測驗。DELF/DALF 文憑是由法國教育部頒發的正式文憑。為了讓您考試更順利，煩請您閱讀以下條款：

注意：考生一律憑身分證件與准考證入場，缺一不可。身分證件方面，考場只接受身分證與護照或居留證(外籍人士)，持其他證件者，無論理由為何(例如：遺失、辦理護照等等)概不受理。

1. 准考證 (convocation)

- 1.1. 准考證大約在整個梯次開始前兩週寄出。
- 1.2. 整個梯次開始前一週如尚未收到准考證，請與考試中心聯絡。可選擇最晚考前一日親自前來領取，或再補上一份回郵信封寄發。
- 1.3. 收到准考證後請核查個人資料是否正確無誤，考試過後一週即無法免費更改，法國總部將收取 250 元手續費用。

2. 考試時間

- 2.1. 准考證上的時間即是考試開始的時間。
- 2.2. 請考生最晚在考試前 10 分鐘抵達准考證上所指定的教室。考生若至非准考證上之考場教室報到概不受理。
- 2.3. 考生若是遲到即喪失考試資格，不得要求延期或退費。考試時間以考場時鐘為準。

3. 考試之進行

- 3.1. 每一級 DELF/DALF 測驗皆由兩部份組成：筆試 (**Epreuve collective**) 與口試 (**Epreuve individuelle**)。
- 3.2. 考生請在進入考場前關閉手機，考試座位上只能攜帶必要文具(原子筆與修正工具)、手錶與准考證件。鉛筆盒須留在包包內。
- 3.3. 准考證上不得書寫。
- 3.4. 考生不得於第一小時結束前離開考場。
- 3.5. 所有的個人文件(筆記、字典等等)，在考場中嚴禁使用。唯 DALF C1 口試準備以及 DALF C2 可使用考試中心提供的法法字典。
- 3.6. 筆試結束時，在監考官尚未完全收回試卷與草稿紙前，考生不得離場。

4. 報考費用

- 4.1 一旦報考繳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延期。



Alliance Française

Taiwan - 台灣

5. 遲到與缺席

- 5.1. 如考生遲到，不論理由為何，皆無法進入考場，也不得要求延期與退費。
- 5.2. 如缺考或只參與兩項測驗中的一項，考試視同不及格。

6. 計分

- 6.1. 考生須得到過半以上的分數方可獲得文憑 (50/100)。
- 6.2. “聽力”、“閱讀”、“作文”、“口語”等四大題各佔 25 分 (DALF C2 兩大題各佔 50 分)。如考生有任一大題低於 5 分 (或 C2 每大題低於 10 分)，即便總分已達過半，仍視同失敗
- 6.3. 如有作弊情形，則該測驗視同失效。依據法國關於法語鑑定文憑法律規定，作弊之考生最高可處三年內不得再度報考法語鑑定文憑測驗
- 6.4. DELF/DALF 文憑終身有效。

7. 閱卷與考生資料管理

- 7.1. 為確保考生能得到公正的計分，閱卷採雙重閱卷方式。
- 7.2. 依法國國家考試中心規定，成績不接受複查。
- 7.3. 考生之個人資料皆受考試中心之保護與尊重。任何考生之資料與考試結果皆不外洩。一切資料僅限於台灣考試中心(台灣法國文化協會)與法國國際教育研究中心(CIEP)之行政使用。
- 7.4. 成績單最晚於考試整個梯次結束後一個月寄發。無法以電話或郵件查詢成績。未收到成績單者，須於成績公告後兩週內告知，否則補發須繳交手續費用 250 元。
- 7.5. 考試梯次結束後四個月，通過的考生可以親自攜帶身分證前來領取文憑。(協會負文憑保管責任一年。)
- 7.6. 文憑也可手寫簽名委託書請人代為領取，領取時須附上委託書、考生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- 7.7. DELF/DALF 文憑是由法國國家印刷廠印製，只能頒發一次，無法重新製作。因此文憑應該由考生親自領取。如果有考生希望郵寄文憑，在報名時則須要手寫與簽名一份掛號郵寄聲明。聲明中須明白表示已了解文憑無法再製，若文憑寄失願負全部責任，與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無關。最後附上回郵信封即可。

8. 任何未遵守以上規定的考生，可能將永久無法在台灣報考 DELF/DALF 鑑定考試！

更多考試訊息與建議，請參考我們的網站：www.alliancefrancaise.org.tw

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DELF/DALF 考試中心 敬上